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I)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V)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ilson**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德健** 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如上文所述者)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151,6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為約150.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1.57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供股將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合共78,3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其中3,84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65,5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通過薩弗隆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11%)，以及9,0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通過Infinitie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己向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不會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將接納並繳足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配額，即張先生獲配發1,920,000股供股股份，薩弗隆獲配發32,750,000股供股股份，及Infinities Investment獲配發4,500,000股供股股份。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包銷協議

供股由薩弗隆非悉數包銷。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薩弗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薩弗隆已(除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連同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為免生疑，當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已達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51%時，薩弗隆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進一步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8%（透過其直接權益以及透過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的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供股不會單獨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如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8%，故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則(I)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將由現時的約40.8%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及(II)薩弗隆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按獨立基準由約34.1%增加至約42.7%。倘無清洗豁免，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清洗豁免獲授出。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最高可能持有量將超過50%，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其後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譚植藝先生、周媛珊女士及蔣穎欣女士（均為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採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負責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

除其他事項外，待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供股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將於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為避免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如上文所述者)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151,6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 192,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151.6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 : 最多約150.88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 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折讓約20.20% ;
- (ii)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27.85% ;
- (iii)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折讓約24.40% ;

- (iv) 較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14.59%；
- (v) 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9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溢價約166.12%；
- (vi) 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公佈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3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溢價約195.74%；及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99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9.13%。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扣除供股發生之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估計約為1.57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之意見將載於該通函內)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基於本公司所委聘相關司法權區的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相關情況，董事認為，就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其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中提供。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供股配發及發行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於進行供股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薩弗隆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僅向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處置該等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節下文「配售協議」一段。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如下所示：

- (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而言，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之金額，則全數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執行補償安排之期間。
- 佣金及開支：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僅應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普通決議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特別決議批准清洗豁免;

(ii) 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

(iii) 證監會已授予清洗豁免;

(iv) 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之所有時間,配售協議中所載的本公司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性;及

(v)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先決條件均不可由配售協議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以上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終止 : 倘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即告終止。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文所述，合資格股東未接受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承接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此外，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后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因此，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自負。

對於完全或部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或若供股計劃未能進行時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自負，退款支票均不計利息。

###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則應就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如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合共78,3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其中3,840,000股由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65,500,000股由張先生通過薩弗隆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11%)，以及9,000,000股由張先生通過Infinitie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已向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不會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將接納並繳足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配額，即張先生獲配

發1,920,000股供股股份，薩弗隆獲配發32,750,000股供股股份，及Infinities Investment獲配發4,500,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根據下文所述的包銷協議條款，除不可撤回承諾所涉權益股份外，該等權益股份將由包銷商以非全數包銷方式包銷。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薩弗隆

薩弗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不從事證券包銷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薩弗隆於65,500,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1%，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薩弗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先生。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薩弗隆已(除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連同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1%。為免生疑，倘若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達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1%，則薩弗隆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進一步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須確保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並無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之意見將載於該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發生；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
- (x) 任何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在(7)天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是單獨或合併：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已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供股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在註冊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授出的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vi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x) 遵守及履行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於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且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索賠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於本公告日期，以上先決條件均未獲滿足。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瀏覽器、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據此本集團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其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本集團亦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在海外市場進行自主運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悉數認購)估計為至多約150.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項目」)及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於中國組建一支新的開發團隊，包括招聘約8至10名專業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12.7	8.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於印度尼西亞設立一個開發基地，包括租賃印度尼西亞的一間新辦公室、招募15至20名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11.6	7.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收購新模擬遊戲(3至4款遊戲)，包括購買相關專利、商標、知識產權及授權(如有)	42.1	27.9%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印度尼西亞及東南亞的其他市場的現有遊戲與新遊戲的營銷，包含廣告宣傳、推廣活動及宣傳材料的採購	56.9	37.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費率、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年度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27.6	18.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u>150.9</u>	<u>100.0%</u>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視乎本集團實際需要，未來或會有所變動)用於(i)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金開支；(ii)加強東南亞企業形象；(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進行供股，為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事項提供資金。

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項目進行分配及動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1.57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籌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擴展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籌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時間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及預期詳細時間表，惟將根據本集團屆時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環境的未來發展而進行調整。

	動用預期時間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二六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b>所得款項淨額用途</b>					
於中國組建一支新的開發團隊，包括招聘約8至10名專業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 新開發團隊成員之薪金、津貼及花紅	1.36%	1.36%	1.36%	1.36%	<b>5.44%</b>
— 購置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及虛擬會議系統)、IT軟件及用戶許可證(例如遊戲設計程式)，以及硬件(例如獨立伺服器及雲端伺服器)	1.46%	0.50%	0.50%	0.50%	<b>2.96%</b>
	<u>2.82%</u>	<u>1.86%</u>	<u>1.86%</u>	<u>1.86%</u>	<b>8.40%</b>
於印度尼西亞設立一個開發基地，包括租賃印度尼西亞的一間新辦公室、招募15至20名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 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之薪金、津貼及花紅	1.27%	1.27%	1.27%	1.27%	<b>5.08%</b>
— 購置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及虛擬會議系統)、IT軟件及用戶許可證(例如遊戲設計程式)，以及硬件(例如獨立伺服器及雲端伺服器)	1.10%	0.24%	0.24%	0.24%	<b>1.82%</b>
— 辦公室租金	0.20%	0.20%	0.20%	0.20%	<b>0.80%</b>
	<u>2.57%</u>	<u>1.71%</u>	<u>1.71%</u>	<u>1.71%</u>	<b>7.70%</b>
收購新模擬遊戲(3至4款遊戲)，包括購買專利、商標、知識產權及授權(如有)					
— 收購手機RPG/SLG遊戲(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0.98%	1.95%	5.20%	1.30%	<b>9.43%</b>
— 收購手機SLG遊戲(傳統模擬遊戲)	0.00%	0.65%	2.28%	5.85%	<b>8.78%</b>
— 收購手機CCG遊戲(具SLG遊戲特色的可收藏卡牌遊戲)	0.00%	1.30%	2.28%	1.30%	<b>4.88%</b>
— 收購手機休閒SLG遊戲	0.26%	3.25%	0.00%	1.30%	<b>4.81%</b>
	<u>1.24%</u>	<u>7.15%</u>	<u>9.76%</u>	<u>9.75%</u>	<b>27.90%</b>

動用預期時間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二六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總計
在印尼及東南亞其他市場現有遊戲及新遊戲的營銷，包括廣告宣傳活動、推廣活動及採購宣傳材料					
— 社交媒體廣告	0.49%	0.49%	0.49%	0.49%	1.96%
— 線下公關／關鍵意見領袖活動(包括紀念品及禮品)	2.92%	4.22%	2.92%	4.22%	14.28%
— 贊助活動及遊戲展會	2.93%	2.93%	2.93%	2.93%	11.72%
— 關鍵意見領袖遊戲直播	0.97%	1.95%	3.41%	3.41%	9.74%
	<u>7.31%</u>	<u>9.59%</u>	<u>9.75%</u>	<u>11.05%</u>	<u>37.70%</u>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年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 薪金及董事薪酬	1.95%	1.95%	1.95%	2.59%	8.44%
—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0.49%	0.49%	0.49%	0.49%	1.96%
— 專業費用	1.30%	0.33%	1.30%	0.33%	3.26%
— 其他行政開支	1.16%	1.16%	1.16%	1.16%	4.64%
	<u>4.90%</u>	<u>3.93%</u>	<u>4.90%</u>	<u>4.57%</u>	<u>18.30%</u>
總計	<u>18.84%</u>	<u>24.24%</u>	<u>27.98%</u>	<u>28.94%</u>	<u>100.00%</u>

就上文所述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用於市場營銷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管理層計劃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市場(繼新加坡及泰國後)。鑒於該等市場擁有獨特的商業環境，各自具備不同的語言、文化及遊戲風格偏好，管理層認為投入充足資源開展營銷活動乃打入該等競爭激烈市場的關鍵。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88百萬港元(約37.70%)：

- (i) 約2.96百萬港元(約1.96%)將用於在Google、Facebook、遊戲論壇、YouTube、遊戲雜誌及網上遊戲支付平台等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 (ii) 約21.55百萬港元(約14.28%)將用於定期為忠誠或高消費遊戲玩家舉辦線下公關／關鍵意見領袖活動(例如玩家聚會)，並提供紀念品、禮品及其他營銷材料；
- (iii) 約17.68百萬港元(約11.72%)將用於贊助活動及遊戲展會，例如在各特定市場舉辦遊戲展覽、線下遊戲展會、遊戲競賽及行業會議，以推廣我們遊戲；及
- (iv) 約14.69百萬港元(約9.74%)將用於每月贊助關鍵意見領袖直播遊戲節目。本公司計劃在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聘請至少8至10名當地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新遊戲及現有遊戲。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 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薩弗隆、張先生 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已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 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概 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						
張先生 <sup>1</sup>	3,840,000	2.0%	5,760,000	2.0%	5,760,000	2.5%
薩弗隆 <sup>1</sup>	65,500,000	34.1%	98,250,000	34.1%	99,039,184	42.7%
Infinities Investment <sup>1</sup>	9,000,000	4.7%	13,500,000	4.7%	13,500,000	5.8%
小計	<u>78,340,000</u>	<u>40.8%</u>	<u>117,510,000</u>	<u>40.8%</u>	<u>118,299,184</u>	<u>51.0%</u> <sup>2</sup>
公眾股東	<u>113,660,000</u>	<u>59.2%</u>	<u>170,490,000</u>	<u>59.2%</u>	<u>113,660,000</u>	<u>49.0%</u>
總計	<u><b>192,000,000</b></u>	<u><b>100%</b></u>	<u><b>288,000,000</b></u>	<u><b>100%</b></u>	<u><b>231,959,184</b></u>	<u><b>100%</b></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0%中擁有權益，即78,340,000股股份，包括：
  - 彼直接擁有3,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 薩弗隆所持有的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11%)，而張先生於薩弗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薩弗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9%)由Infinities Investment持有，而張先生於Infinities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ies Investment由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finiti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而薩弗隆(作為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建議供股—包銷協議」一節。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的意向

薩弗隆作為包銷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11%的權益，並將在供股配發及發行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識別，乃基於假設清洗豁免將獲執行人員授出，且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各條件將獲達成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事件	日期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日期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 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供股實施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 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供股章程)，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 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繳足股款之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買賣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供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中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且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其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列股份除外；
- (b) 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將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本公司及薩弗隆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可能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造成重大影響，惟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則除外；

- (e) 訂立一方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須待包銷商取得本公告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中「供股條件」一段所載的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後方可作實則除外；
- (f)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且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
- (g) 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薩弗隆將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不曾及不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認購價外，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不曾及不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c) 除包銷協議及其中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與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d)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a)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8%。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則(I)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將由現時的約40.8%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及(II)薩弗隆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按獨立基準由約34.1%增加至約42.7%。倘無清洗豁免，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清洗豁免獲授出。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最高可能持有量將超過50%，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其後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如果發佈本公告後產生擔憂，則本公司將努力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寄發通函之前)解決有關事宜以使相關主管部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單獨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如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8%（透過其直接權益以及透過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的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接獲來自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除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譚植藝先生、周媛珊女士及蔣穎欣女士(均為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採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負責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資料及收購守則；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

除其他事項外，待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供股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將於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為避免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及(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發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nfinities Investment」	指	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於本公司約4.6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ii)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及(iii)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屬(i)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無與張先生及／或薩弗隆一致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受證監會規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配售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岩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40.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時間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供股-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1.58 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薩弗隆」或「包銷商」	指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 34.11%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	指	張先生、薩弗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包括 Infinites Investment）一致行動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39,170,000 股供股股份，即薩弗隆、張先生及 Infinites Investment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授出的豁免，豁免薩弗隆由於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所承購的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對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王欣女士及柯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蔣穎欣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